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34 號 「詞曲授權合約爭議」民事判決

【爭點】

- 一、系爭專屬授權合約是否仍為有效？
- 二、被告公開演出、發行其所創作之歌曲，是否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

【案件事實】

- 一、原告 A 音樂社有限公司起訴主張，A 與被告 B 於 97 年 8 月簽訂「詞曲版權授權合約」（下稱系爭合約），雙方約定：B 在訂約前及合約期間所創作之任何詞、曲音樂著作均「專屬授權」給 A 音樂社（嗣後成立原告 A 音樂社有限公司並概括承受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利種類」；專屬授權期間自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如未於合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提出反對，視同繼續有效自動延長 1 年，嗣後亦同。
- 二、原告主張，被告 B 於 108 年 4 月至 12 月間，未經原告同意，分別公開演唱、發行其所創作之數首歌曲，並違法授權被告 C 有限公司以數位及實體方式發行，以此侵害原告之公開演出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

【判決見解】

- 一、系爭合約已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意終止
 - （一）原、被告雙方曾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共同書面聲明表示：「B 決定自己出來唱歌了」、「嘗試自己當製作人」、「B 覺得該對自己的生命負責了，A 也支持這個勇敢決定」、「接下來，B 會自己處理自己的工作事務……」、「B 的音樂之路將有全新的狀態；A 的音樂之路有女兒陪伴，將全心投入兒童音樂」等。
 - （二）智財法院一審認為，上開共同聲明即屬系爭合約第 12 條約定「本合約任何條款之修改，均須由甲乙雙方共同以書面為之」所稱之「書面」，業已明確合意並表示被告將自主獨立決定行使著作財產權，毋庸經原告及 A 同意。

(三) 此外，被告 B 提出雙方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之 Line 對話截圖，顯示系爭合約所涉之詞曲著作權授權，已經終止並已移轉予 D 公司，更可以證明雙方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合約。

二、授權合約終止後，著作財產權回歸被告 B 所有

(一)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讓與，係以授權或讓與契約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者，則於該契約之效力解消後，無須被授權或受讓人向授權人或讓與人為同意返還著作權之意思表示，著作財產權當然回歸於原授權人或讓與人（即著作財產權人）。因此，系爭合約規範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後，原本所約定之詞曲著作財產權，當然回歸於被告 B。

(二) 原告所列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時間均在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惟如前述，當時系爭合約所涉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均回歸被告，則被告 B 及被告 C 公司於各該時間點之公開演出、發行等，均係行使自己之著作財產權，故均未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且未違反系爭合約，亦無受有不當得利。